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0日)

紧急应变级别 – 病人与访客注意事项

因应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从2022年1月10日起，本院将实施以下措施：

人流控制

- 为防疫需要，除使用医院服务的求诊者、陪诊者及探病人士外，其他访客均须预约。

一般注意事项

- 所有人士必须在进入医院范围前接受流行病学监察分流评估及体温检测。
- 所有访客必须佩戴外科口罩。如访客不依从此规定，院方会要求有关人士离开。
- 所有於过去14天内曾离港外游*或在过去28天内曾与确诊个案紧密接触人士均不可进入本院范围。
- 曾指定时间到访《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第599J章）列出的指定强制检测场所之人士，并且未能提供阴性检测结果，亦不可进入医院范围。
- 所有人士如有发烧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或肺炎，以及在症状出现前14天内曾到访2019冠状病毒病活跃社区传播的国家/地区或曾接触确诊个案；或曾确诊2019冠状病毒病，并出院4星期内，而没有呈阴性的病毒重检结果，将被视为「高风险人士」，会被转介/建议到医院管理局辖下医院接受诊治。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入院筛查

- 所有接受日间治疗程序或需要住院的病人，须提供入院前72小时内有效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化验报告。
- 门诊病人则可获豁免。
- 病人须自费在政府认可的化验室进行有关核酸检测，亦可选择透过本院安排进行检测，本院将收取检测成本价格。

病房探访安排

- 探访时段：09:00 至 21:00
- 探访人数：每次不多于2人

- 探访人士须提供探访前72小时内有效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化验报告。
- 重复或定期进行探访的人士，须每星期提供2次有效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化验报告。
- 保持良好个人及手部卫生。
- 离开病房前使用酒精搓手液或肥皂液及水清洁双手。
- 探访期间请勿饮食，以及请勿在医院范围内脱下口罩。
- 探访期间保持适当社交距离。
- 为确保住院病人及访客健康，以下人士请勿进入病房拜访：
 - 出现发烧、呼吸道感染、或突然丧失嗅觉/味觉症状人士；
 - 过去14天内曾离港外游人士*；
 - 在过去28天内曾与确诊个案紧密接触人士；
 - 现正接受医学监察之人士；
 - 有同住家人正接受家居检疫人士；
 - 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第599J章）收到书面指示进行检测人士，并且未能提供阴性检测结果；及
 - 曾于指定时间到访《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第599J章）列出的指定强制检测场所人士，并且未能提供阴性检测结果。

陪人留宿安排

- 亲友或陪人留宿人士须提供探访前72小时内有效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化验报告。
- 重复或定期进行探访的人士，须每星期提供2次有效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化验报告。

门诊陪诊安排

- 门诊病人的陪诊人士可获豁免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化验报告。

*注：不接受任何持有豁免检疫资格的人士（例如：回港易、来港易及港康码等）

以上安排会因应疫情发展而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而本院亦保留最终决定权。